

=

控

F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2008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之履歷	9
企業管治報告書	11
董事會報告書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7
綜合收益表	29
綜合資產負債表	30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財務概要	9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主席)

陳威文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陳碧芬女士(董事總經理)

張華芳女士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蔡端宏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趙瑞強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寶駒先生

任德煇先生

黃文顯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任德煇先生(主席)

黄文顯先生

康寶駒先生

薪酬委員會

康寶駒先生(主席)

黃文顯先生

任德煇先生

張曦先生

公司秘書

何宜璣先生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齊伯禮律師行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8樓2807室

股份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1041

網址

www.fulbond.com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 閣下提呈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

財務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收入約36,300,000美元,較二零零七年增加約51.1%,有關升幅主要由於年內收購Prowealth Holdings Group Limited (「Prowealth」)後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貢獻所致,而該經營業務已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29,2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7,500,000美元),而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0.29美仙(二零零七年:每股基本虧損0.08美仙)。本年度虧損主要由於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約10,600,000美元,以及有關收購Prowealth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約21,300,000美元所致。本公司將仍然面對挑戰,包括國際金融危機之影響及木材業務需求減少。但是,我們擁有綜合力量以應付風險及挑戰。此外,憑藉具有閱歷之管理團隊以及豐富之營運經驗,相信我們必定會扭轉逆勢,化危為機,並貫徹以本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為發展目標。本人相信本公司定必能夠良好及迅速地發展,並為其股東創造長期、穩定及不斷增長之回報。

業務回顧

木材業務

年內,木材業務仍然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整體改善本集團之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會決定以代價人民幣 1,000,000元(相當於145,000美元)向中方少數股東出售其於吉林省福春木業有限公司(「吉林福春」,本集團擁有 55%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產生出售收益1,051,000美元。就此而言,木材相關業務佔本集團二零零八年收入約60%。木材業務之營業額由上個財政年度約24,016,000美元下跌至本年度21,883,000美元,跌幅約為 8.9%。木材業務之分部業績虧損由1,671,000美元增至8,062,000美元,表示木材業務進入市場下滑期,管理層將繼續為本集團審閱及評估潛在商機。

主席報告書

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為收購 Prowealth 之 20% 股權向 Sun Boom Limited (「Sun Boom」) 發行 6% 可 換股票據(「五月 SPA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 121,000,000港元(相當於 15,513,000美元),每半年派付票息。 五月 SPA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以每股 0.086港元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換股期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 24個月。 五月 SPA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到期,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面值贖回。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五月 SPA可換股票據之總公平值約為 118,553,000港元(相當於 15,197,000美元),相當於已確認入 Prowealth 部分投資成本之折讓 316,000美元。本集團已收購 Prowealth 已發行股本之 20%。

根據本公司、Sun Boom與Wise Virtue Holdings Limited(「Wise Virtue」)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購買 Prowealth 剩餘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84,000,000港元(相當於62,347,000美元),以按每股0.086港元向Vise Virtue 發行3,756,84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股份」)及向Wise Virtue 發行80,265,260港元(相當於10,339,000 美元)可換股票據(「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以及80,646,500港元(相當於10,389,000美元)可換股票據(「Sun Boom可換股票據」)支付。代價股份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按市價每股0.019港元發行,代價股份公平值為71,380,000港元(相當於9,195,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Sun Boom可換股票據之總公平值約為80,111,000港元(相當於10,319,000美元),相當於已確認入Prowealth部分投資成本之折讓70,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之總公平值約為79,732,000港元(相當於10,271,000美元),相當於已確認入Prowealth部分投資成本之折讓68,000美元。因此,本集團已收購Prowealth全部已發行股本,且Prowealth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董事相信收購Prowealth可讓本集團持續經營其現有業務之同時,發展新的食品加工業務。Prowealth為專門加工及出口冷凍海產之批發商,其主要客戶包括澳洲、韓國及美國海產食品分銷商及其他國家之進口商。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佔本集團二零零八年收入約40%。Prowealth推廣其高質素及高安全標準之產品形象,提高顧客信心。憑著Prowealth於業界之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長遠而言,並能開拓海產市場之增長機遇。

主席報告書

未來計劃及前景

在去年金融危機仍在擴散的環境下,全球經濟尚未見底,且無回升跡象。在有待復甦的嚴冬下,木材產品及冷凍海產市場之價格及貿易量均在下滑。管理層預計短期內將進一步向下,但長遠而言,冷凍海產之強勁基本需求將成為市場出現曙光後快速復甦之主要推動力。在對前景保持樂觀的同時,本集團對其發展計劃維持謹慎,其將密切監察管理及業務運營重組的實施情況,從而於充滿挑戰及變化的環境下保持前進步伐。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董事及客戶致以深切謝意,感謝他們一直以來之鼎力支持。雖然二零零八年可謂挑戰重重,本集團感謝各位員工之切實努力,並期望他們為本集團來年強勁的發展作出貢獻。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本年度收入約36,300,000美元,較二零零七年增加約51.1%,有關升幅主要由於自二零零八年十月收購 Prowealth Holdings Group Limited(「Prowealth」)後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貢獻所致,而該經營業務已成為本集團 之主要收入來源。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29,200,000美元,比較二零零七年虧損為7,500,000美元,而本年度每股虧損為0.29美仙(二零零七年:每股虧損0.08美仙)。本年度虧損主要由於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約10,600,000美元,以及有關收購Prowealth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約21,300,000美元所致。減值虧損載述如下:

- a) 年內,本董事對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款項作出審閱,並已釐定若干該等資產已減值。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款項之可收回金額(按其使用價值釐定)已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為9,765,000美元及854,000美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款項之賬面值已降低至其各自之可收回金額。
- b) 董事已以無確定使用年期審閱收購Prowealth之商譽減值虧損。21,340,000美元之商譽已撥配食品加工及分銷分部之賺取現金單位(「賺取現金單位」)。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利用五年財政預算預測現金流量,並以貼現率20%計算。超出五年期間之單位現金流則以3%之穩定增長率作出推斷。該增長率以行業增長預測為基礎,及不會超過有關行業之長期增長率。此外,於計算使用價值中以充份考慮其他假設。當任何單位之賬面值超過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先被分配,以減低撥配該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收購Prowealth產生之商譽確認21,340,000美元減值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8,882,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88,000美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1,994,000美元或29%。年內,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為460,000美元。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為924,000美元,主要由於年內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為22,498,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44,000美元)。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提供之借款以固定年利率6.66%至7.47%(二零零七年:年利率5.58%至7.29%)計息。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重組,本集團之債權人已從本公司收取總面值為4,400,000美元之三年期貸款票據。該三年期貸款票據按年利率7%計息及每半年一次以等額分期形式分六期償還。貸款票據餘下兩期分期還款455,000美元已獲延展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其他借貸指於二零零七年之免息借貸305,000美元。本集團旗下之獨立營運實體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工作,包括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如借貸超出若干預定授權水平,則須獲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所需,確保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財務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27,928,000美元及負債淨額11,679,000美元。本董事已從本公司最大股東取得財務支持,以協助本集團於其財務責任在可見未來到期時履行該等財務責任。此外,只要本集團能繼續成功為其銀行借款再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已大幅降低。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七年之900,000港元增加約2,500,000港元至3,400,000港元,主要為年內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所致。

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Wise Virtue發行3,756,84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Prowealth之代價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已擴大至12,954,619,755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借貸、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結算,故預期不會有重大匯兑風險。本集團之主要投資及融資策略為以港元及人民幣借貸投資中國本土項目。預期人民幣增值將於可見未來持續,而本集團之大部分營運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於年內進行任何外幣對沖活動。然而,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調整本集團利用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匯率波動之投資及融資策略。

董事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蔡端宏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趙瑞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陳威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張華芳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聘用2,100名全職管理、行政及生產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於所擔任職位上之表現及發展潛力而聘用員工及提供晉升機會。薪酬組合乃參照員工之表現及市場現行薪金水平而釐定。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提供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各參與僱員作出之貢獻,報答他們努力不懈地促進本集團利益。

董事之履歷

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張先生」),41歲,為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廈門大學頒發之經濟學士學位。彼於中國擁有豐富之私人股權投資經驗。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在香港成立順時集團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福州市一家機電工程公司(從事製造發電機設備、電機設備、食品加工設備、相關零件之設計及加工以及售後服務)及北京一家高科技公司(從事研發及製造智能建築材料)之投資。

陳威文先生(「陳先生」),54歲,為執行董事。彼乃Ajia Partners之合夥人,及出任Ajia Partners Group內多間公司之董事職務,並於Ajia Partners基金管理之投資組合公司之董事會內擔任代表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加入Ajia Partners之前,陳先生乃Delta Associates之合夥人及董事總經理、Asian Equity Infrastructure Fund 之顧問及之前於AIG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任職。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陳碧芬女士(「陳女士」),49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彼於項目投資、市場研究及提供中國外資企業相關之顧問服務方面積逾廣泛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利物浦大學工商管理(市場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趙瑞強先生(「趙先生」),42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金融業及會計界具有十五年以上經驗,並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收購及併購。彼乃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趙先生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並於澳洲悉尼麥格里大學取得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另外取得由中國西南政法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合辦的影響外地商務之中國法律及法規實務文憑。彼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趙先生為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董事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寶駒先生(「康先生」),59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一直在香港高等法院任職執業律師30年,為劉陳高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理學士學位。康先生為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康先生亦為香港交通安全隊總監。

任德煇先生(「任先生」),52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任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等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任先生擁有逾30年會計及審計經驗,目前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證書。彼於一九七七年開始從事會計行業及於一九九九年一月成為羅申美會計師行之合夥人。

黃文顯先生(「黃先生」),43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管理會計師(CMA),並持有財務管理師(CFM)證書。彼持有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集團表現至為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措施及標準,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本公司於年內整體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下之守則條文之規定。

本報告概述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實行之企業管治實務及架構。

1. 董事會

董事,無論個別或集體成員,都致力以誠信行事,將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列為最優先。於本報告日期,董 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力求提升股東價值,並在年報與中期報告、其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公佈及會計政策中,以平衡、清晰及深入淺出的方式評估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以及向監管機構報告法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董事會須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承擔受信責任及法定責任。其他責任包括制訂集團整體策略及政策、設定公司及管理目標及主要營運行動、監察及監控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審批財政預算與主要資本開支、主要投資、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交易、企業或財務重組、重大營運、財務及管理事宜。

董事會已授權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管理層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管理事務,另授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負責若干特定工作。各委員會之組合及職能將於下文詳述。各委員會具有特定的職能及權限以查核各項事項,並須向董事會作出匯報及提供建議(如有需要)。最終決定由董事會作出,但如有關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另有規定則除外。

1. 董事會(續)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各董事均可要求公司秘書代為安排獨立專業意見服務,以協助彼等有效執行本公司職務,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主要責任為確保企業管治架構行之有效,並進行監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格及判斷力,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特定獨立性指引。

各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均獲遵從。全體董事均 定期獲得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之更新資訊。董事可按照既定程序,尋求獨立意見(如有需要),以協助履行 其於本公司之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最少每年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整體策略及監察本集團之營運以及財務表現。亦會召開額外會議以核准任何須予披露或重大交易以及股份發行。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而言,全體董事將獲發最少十四日通知。而就所有其他非定期舉行之董事會特別會議而言,將會發出合理通知。主席主要負責在諮詢全體董事後,草擬及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以及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及附連之董事會文件之全部內容在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前一段合理時間內派發予所有董事,使彼等得以事先審閱有關文件。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董事可在給予合理通知後,於辦公時間內隨時查閱有關記錄。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已對董事會及委員會曾考慮事項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疑慮或表達之反對意見。本公司一般於上述會議舉行後十日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紀錄之用。

1. 董事會(續)

下表載列年內董事會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出席會議	
董事會成員姓名	之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	8/8	100%
陳威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0/8	不適用
張華芳女士	7/8	100%
蔡端宏先生	7/8	100%
陳碧芬女士	7/8	100%
非執行董事		
趙瑞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8	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寶駒先生	8/8	100%
任德煇先生	8/8	100%
黃文顯先生	8/8	100%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各個財政期間之賬目,有需要時更輔以假設或保留意見。

2.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張曦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主席」)及陳威文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清楚區分。「行政總裁」之職位由陳威文先生出任。他負責管理本集團商業營運,確保其平穩發展。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處理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工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由兩名獨立人士擔任,彼等並無任何關係。董事會相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已有效分工。

3.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下列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主席)* 陳威文先生*(行政總裁)* 陳碧芬女士*(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趙瑞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寶駒先生

任德煇先生

黃文顯先生

本公司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説明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4. 董事之委任及重撰

按照公司細則之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倘為增加成員數目)退任及由股東膺選留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須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為三年。所有董事均至少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膺選連任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1)內。

5. 提名董事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定期檢討其架構、人數及組合。本公司在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時,會遵行一套深思熟慮且具透明度的正式程序。新董事之委任是董事會全體成員的集體決定,有關決定乃經考慮被委任者之專長、經驗、個人操守及其可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貢獻後作出。

6.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董事會設立了下列委員會,各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訂有明確的職權範圍。

6.1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認為,每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備廣泛的商務經驗,而審核委員會中適當地融合了營運、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之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以書面形式訂立之職權範圍乃於一九九八年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編製並採納,當中説明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上述以書面形式訂立之職權範圍包括守則條文所載職責。

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向股東報告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核數程序之效力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亦就其職權範圍內所涉及事項上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的核數師之間的重要連繫,並持續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出席會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次數	出席率
任德煇先生(主席)	2/2	100%
黃文顯先生	2/2	100%
康寶駒先生	2/2	100%

審核委員會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在有關程序中,管理層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包括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外聘核數師則負責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而獨立審閱財務報表、監察財務申報系統,以及確保集團具備有效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於每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就其發現向董事會提交報告。

6.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續)

6.1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二零零八年度年報所載之二零零八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就此,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就已應用之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政策以及管理層所作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影響之重大判斷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在接獲核數師報告書後與外聘核數師會面,討論其核數工作之大致範圍,包括已應用之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政策之影響及彼等對本集團內部監控之評估。基於上述檢討及討論,以及按照外聘核數師之報告,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通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 事會批准通過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已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聘事宜及其核數費用,並建議董事會尋求股東批准續聘德 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度之外聘核數師。

6.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處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補償事務。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康寶駒先生、任德煇先生、黃文顯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張曦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以書面形式訂立之職權範圍包括守則條文所載職責。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

- 就設定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
- 一檢討及釐定提供予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福利條件及有關失去職務之補償安排;及
- 檢討本集團按表現而釐定之薪酬政策。

6.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續)

6.2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出席會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次數	出席率
康寶駒先生(主席)	4/4	100%
任德煇先生	4/4	100%
黃文顯先生	4/4	100%
張曦先生	4/4	100%

各董事(包括每位執行董事)之薪酬及購股權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33。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在釐定應付予董事之薪酬時,薪酬委員會會考慮 多項因素,包括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責任及為本公司所作貢獻、現行市況、所需付出的時間以及 是否應該按表現釐訂薪酬等。各董事均無參與決定自身之薪酬。

各員工之薪酬待遇按個別情況釐定,以吸引、挽留及鼓勵具備卓越才能之員工,同時亦能反映平衡員工獎勵及股東權益之重要性。薪酬待遇可由三大項目(亦可能有所增減)中一部分或全部組成:即基本薪金、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及購股權。

7.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對檢討其效率承擔整體責任。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已確立之組織架構及全面的政策與準則。本公司已制訂有效程序,保障集團資產不致遭人挪用或處置、確保集團設存妥善之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公開披露之用,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以防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之情況,並管理(而非完全杜絕)運作系統故障之風險,以及確定達致集團之目標。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由以下主要部分組成:

- (1) 檢討具界定責任及授權的組織及管治架構;
- (2) 制訂就評核、檢討及審批重大資本及經常性開支之嚴謹政策及程序;及
- (3) 定期檢討向董事會匯報營運業績是否與預算相符之報告。

8. 外聘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工作之結果,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 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外聘核數師之報告書別無其他目的。外聘核數師不會就其報告書之 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聘為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並為本集團提供中期業績審閱及年度審核服務,收取之費用為2,478,000港元。董事會接納審核委員會有關續聘為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之建議。

9. 董事之青任聲明

董事知悉其須負責按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之責任為編製每一財政期間反映本集團狀況及該期間業績和現金流之財務賬目。董事亦知悉財務報表須準時分發予本公司之股東。在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及貫徹一致地採用該等政策;採用合適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公平和合理之調整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亦須負責保存妥當之會計記錄,當中須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當時之財務狀況。

10.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不遜於聯交所在上市規則附錄10《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的行為準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得悉,各董事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 《標準守則》所訂有關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及本公司本身所訂之有關行為準則。

11. 與投資者的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有責任確保股東之權益得到保障。為了履行此責任,在與股東及投資界溝通時,本公司一直盡量保持高透明度。本公司致力按照有關監管規定,繼續維持公開及有效之投資者溝通政策,並及時及準確地向投資者提供最新的業務資料。為確保與投資者維持有效、清晰而準確之溝通,所有企業通訊事宜均按照本公司的既定慣例及程序,由執行董事及專責高級行政人員處理。

寄發予股東、分析員及其他有關人士之中期報告及年報,載有大量本公司活動的資料。本公司之新聞發佈、公佈及刊物均適時及準確地向所有主要新聞媒體發放。

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將會就每項大致上獨立之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董事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將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及18。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9頁之綜合收益表。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94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基於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訂。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經考慮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責任及為本公司所作貢獻、現行市況、所需付出的時間以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定薪酬後決定。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納了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均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

陳威文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陳碧芬女士

蔡端宏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辭任)

張華芳女士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趙瑞強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寶駒先生

任德煇先生

黃文顯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之規定,於年內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所有董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發出之年度確認函,且本公司認為有關董事屬獨立人士。

董事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示,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中擁有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01 美元之普通股

		所持已發行	佔本公司已發行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股本百分比
張曦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1)	2,092,826,000	16.16%

附註:

1. 張曦先生及其家屬擁有Civil Tal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CTIL」)100%股權,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2,092,826,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 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任何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年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別	と 権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年內註銷	年內授出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張曦先生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二日	0.153 (附註1)	32,353,000	(32,353,000)	-	-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三日	0.041 (附註2)	-	-	91,617,000	91,617,000
陳碧芬女士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二日	0.153 (附註1)	91,617,000	(91,617,000)	-	-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三日	0.041 (附註2)	-	-	91,617,000	91,617,000
小計				123,970,000	(123,970,000)	183,234,000	183,234,000
行政人員及僱員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二日	0.153 (附註1)	203,234,000	(203,234,000)	-	-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四日	0.095 (附註1)	137,606,000	(137,606,000)	-	-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三日	0.041 (附註2)	-	-	64,132,000	64,132,000
小計				340,840,000	(340,840,000)	64,132,000	64,132,000
合計				464,810,000	(464,810,000)	247,366,000	247,366,000

附註1: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即二零零七年七月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前之平均收市價為0.157港元,於緊接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即二零零七年十月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前之平均收市價為0.093港元。

附註2: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即二零零八年七月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前之平均收市價為0.037港元。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有關購股權持有量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確認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具備獨立性。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下列股東擁有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擁有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東名稱	身份	之股份	股本概約百分比
Wise Virtu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105,200,976	21.99%
林素英女士(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4,105,200,976	21.99%
Sun Boom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680,308,139	14.36%
Ajia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I L.P.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2,680,308,139	14.36%
Ajia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G.P.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2,680,308,139	20.69%
Civil Tal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092,826,000	16.16%
張曦先生(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2,092,826,000	16.16%

附註:

- (1) Wise Virtue Holdings Limited (「Wise Virtue」) 乃一家由林素英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該等4,105,200,976 股股份包括3,171,884,000 股由 Wise Virtue 直接實益擁有之股份及本金額為80,265,26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按換股價每股0.086港元轉換成普通股)。
- (2) 該等相關股份由 Sun Boom Limited (一家由 Ajia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I L.P. 控制之公司) 持有。 Ajia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G.P. Limited 被視為透過其附屬公司 Ajia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I L.P. 於該等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依據其分別於Sun Boom Limited之公司權益被視為於該等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 (3) Civil Tal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年內與其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之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合佔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5.4%(二零零七年:20.1%)。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3%(二零零七年:4.4%)。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佔之採購額低於本集團之採購總額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在 上述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股本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類似權利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30及33載列之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由公眾持有。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詳情載於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結算日後事項

並無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聯交所之規定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 行董事組成,負責與管理層審閱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之呈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系統、風險 管理、審核程序之有效性及客觀性,以及討論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年內,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有關條款並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寬鬆。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詳盡查詢後得知,確定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核數師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就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提呈決議案,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福邦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行已完成審核刊載於第29頁至第93頁有關福邦控股有限公司(統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之年度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以及其他註釋附註組成。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行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作此報告,概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 貴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已獲得充分適當之審核證據以為達致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儘管本核數師並無發表保留意見,惟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虧損額32,254,000美元,及 貴集團於當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27,928,000美元及負債淨額11,679,000美元。上述狀況連同附註2所載列其他事項,顯示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综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營業額 銷售成本	8	36,308 (29,232)	24,016 (19,299)
毛利 其他收入 銷售及分銷成本 行政費用	9	7,076 4,025 (2,230) (5,566)	4,717 1,694 (3,952) (4,776)
其他營運費用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融資成本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4及16 17 10 18	(524) (10,619) (21,340) (3,425) 1,051	(5,016) (172) - (915) - 559 (319)
除税前虧損 税項	11	(31,552) (702)	(8,180) (586)
本年度虧損	12	(32,254)	(8,766)
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少數股東權益		(29,174) (3,080) (32,254)	(7,455) (1,311) (8,766)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一基本	13	(0.29) 美仙	(0.08)美仙
一攤薄		(0.29) 美仙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u> </u>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133	12,967
無形資產	15	2,539	-
預付租約款項	16	3,046	810
其他墊款		439	_
商譽	17	-	_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	_
其他投資	19	-	_
會籍債券 遞延税項資產	20 21	-	_
<u> </u>	21	350	
		17,507	13,777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6,685	6,65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8,263	2,370
按金及預付款項		3,705	1,585
預付租約款項	16	70	6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26	95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8,882	6,888
		48,556	17,559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4,170	8,90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6	76	98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27	162	702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8	_	560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26	189	_
應付税項		775	242
認股權證	29	15	_
可換股票據	30	39,054	_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金額	31	22,043	9,769
		76,484	20,278
流動負債淨值		(27,928)	(2,7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421)	11,05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後到期金額	31	455	1,075
遞延税項負債	21	803	-1,070
	-		1 075
		1,258	1,075
		(11,679)	9,983

综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32	12,954 (25,831)	9,197 (2,68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12,877) 1,198 (11,679)	6,508 3,475 9,983

載於第29頁至第9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通過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 表簽署:

> 董事 張曦

董事 陳碧芬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個	\$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甲)	一般儲備 千美元 (附註乙)	匯兑儲備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197	47,640	716	1,585	1,576	-	4	(51,761)	8,957	4,983	13,940
於折算功能貨幣為呈列 貨幣時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585	-	-	-	585	282	867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本年度虧損 於出售聯營公司時	-	-	-	- -	585 -	-	-	- (7,455)	585 (7,455)	282 (1,311)	867 (8,766)
所解除之儲備		-	(165)	(209)	420	-	-	-	46	-	46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和開支總額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代款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	-	-	(165)	(209)	1,005	4,003	-	(7,455)	(6,824) 4,003	(1,029)	(7,853) 4,003
之視作資本出資(附註39) 向一名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轉撥	- -	- - -	372 - -	- - 593	- - -	- - -	- - -	- (593)	372 - -	305 (784) -	677 (78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9,197	47,640	923	1,969	2,581	4,003	4	(59,809)	6,508	3,475	9,983
於折算功能貸幣為呈列 貨幣時產生之匯兑差額 註銷購股權時購股權儲備轉撥	- 	- -	- -	- -	304 -	- (4,003)	-	- 4,003	304 -	277 -	581 -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本年度虧損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304 -	(4,003) -	-	4,003 (29,174)	304 (29,174)	277 (3,080)	581 (32,254)
時所解除之儲備(附註36)		-	(372)	(723)	(234)	-	-	1,095	(234)	526	292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和開支總額 發行股份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代款 轉撥	- 3,757 - -	- 5,438 - -	(372) - - -	(723) - - 424	70 - - -	(4,003) - 524 -	- - -	(24,076) - - (424)	(29,104) 9,195 524	(2,277) - - -	(31,381) 9,195 52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附註:

三十一日之結餘

(甲) 資本儲備為於一九九六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產生儲備。

53,078

12,954

(乙) 一般儲備包括中國若干附屬公司根據此等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撥備之企業發展基金和一般儲備基金。

1,670

2,651

(11,679)

1,198

524 4 (84,309) (12,877)

综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F17 p.T.	一 令令八十 千美元	一
ATT ONLY MAKE THE		1,52,5	1,20,0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24 550)	(0.100)
陈代用 直視 經調整:		(31,552)	(8,180)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106	118
無形資產攤銷		110	-
衍生金融工具及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2,265)	_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70	3,100
利息收入		(102)	(46)
融資成本		3,425	915
攤 佔聯營公司業績		-	319
確認以股代款之付款		524	4,0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12	(43)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55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051)	_
ス壊 振 接備 ・・・・・・・・・・・・・・・・・・・・・・・・・・・・・・・・・・		_	1,021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_	424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1,340	_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0,619	172
炒,宝次人, 総私 共 力 <i>// // // // // // /</i> 以 日 人 六 星		0.400	1.04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を作為 hp.		3,436	1,244
存貨增加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393)	(793)
應收員		(5,731)	2,34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513 116	(294)
應 [1] 貝		110	2,251
經營業務(使用)產生之現金		(59)	4,750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税		(401)	(305)
温频来华代 ((400)	4.445
經營業務所(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60)	4,445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102	46
收購附屬公司	34及35	1,579	_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6	95	_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2)	(7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33	6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605
出售預付租約款項所得款項		-	107
投資業務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1,407	(8)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941)	(915)	
信還一間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910)	
	(588)	_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之還款	66	_	
來自附屬公司董事之墊款	189	-	
獲得之新銀行貸款	14,902	9,084	
償還銀行貸款	(16,034)	(9,084)	
償還聯營公司款項	(22)	(389)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	(784)	
(償付一名股東款項)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	(540)	702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3,700	_	
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192	_	
		(4,000)	
融資活動所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924	(1,3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871	3,051	
/	,	,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88	3,6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3	176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			
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8,882	6,8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列值,而本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董事認為此呈列貨幣對現有及潛在投資在投資者而言更為有用。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旗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以及食品加工及分銷。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考慮到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雖然本集團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虧損32,254,000美元,及本集團於當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27,928,000美元及負債淨額11,679,000美元,本集團已從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Wise Virtue Holdings Limited (「Wise Virtue」)取得財務支持,以協助本集團於財務責任在可見未來到期時履行該等財務責任。

鑒於上述狀況及只要本集團能繼續成功為其銀行借款再融資,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完全能夠在財務責任於可預見未來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現時或已經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4號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 最低撥款規定以及其相互關係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進行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1

財務報表之呈列2

借貸成本2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3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2

符合資格對沖之項目3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2

歸屬條件和註銷2

企業合併3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2

經營分部2

嵌入衍生工具4

客戶忠誠計劃5

有關興建房地產的協議2

對境外業務淨投資的對沖6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3

從客戶轉移資產7

- 1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除外,其適用於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7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作出的轉移。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有關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之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但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會計處理,並將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規定按前瞻基準對符合條件的資產的收購、建設或生產直接應佔的借款費用資本化。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餘新增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除了若干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 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控於本公司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控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經營活動中獲益,本公司即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何者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符合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股本分開呈列。於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有 業務合併日期之款額及少數股東自合併日期起應佔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權益應佔 附屬公司權益之數額分配至本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權益具有約束責任及可作出額外投資以補償虧損之情況則除 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易日期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所提供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之總公平值計量,再計入進行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一項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較本集團所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之權益之超出金額。於重新評估後,倘本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則即時在損益確認超出部分。

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所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之比例計量。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金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資本化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於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於當中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額外應佔虧損方會就此作出撥備及確認有關責任。

倘本集團旗下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以本集團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對銷溢利及虧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其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出售產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項,並已扣除折扣及 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為根據資產的賬面淨額,準確貼現未來將於金融資產預計有效年期估計取得的現金數額時所用的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土地及持作用於貨品或服務之製造或供應,以及行政用途之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載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指處於建設過程中為了生產或自用目的而建設之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合適分類。此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供擬定用途時開始。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資產產生 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於解除確認有關項目之年度計入綜合 收益表。

政府撥款

以增值稅返還形式給予之政府撥款於可合理確信相關實體將符合撥款附帶條件及將收取撥款時(即當地政府機關 批准撥款之日)確認。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倘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則有關資產會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

於初次確認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重估值(即於重估當日之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攤銷。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會審核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可有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逾有關資產於 過往年度出現減值虧損前所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撥回之數額即時確認為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估計淨售價減所有其他 生產成本及相關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釐定。

和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有關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綜合收益表內按直線基準在有關租賃年期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而應付之租金,在有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支銷。就訂立經營租賃作為獎勵而已收及應收之利益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應為租賃分類而獨立入賬,惟租賃款項若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概視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入賬。若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劃分,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作為經營租賃入賬。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並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税項

所得税支出指即期税項與遞延税項之總和。

即期税項按年內應課税溢利計算。應課税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税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不包括不應課税或不可扣減項目,因而與綜合收益表所呈報之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即期税項負債乃按已於結算日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税項(續)

遞延税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税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差異予以確認,採用 資產負債表負債法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 稅溢利可用於對銷應扣減暫時差異時確認入賬。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 而引致之臨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產生的應課税暫時性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税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這些暫時性差額的轉回,及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均會進行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税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則會予以撇減。

遞延税項乃按預期將於負債獲償付或資產獲變現期間已頒行或大致上已頒行之税率計算。遞延税項均自損益內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税項與直接計入權益或自權益中扣除之項目有關,則亦將在權益中處理。

具工癌金

當本集團旗下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兩類。金融資產之所有日常買賣乃於交易日確認及解除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付運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適用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貼現)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不會在活躍市場掛牌。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非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可供銷售投資(包括其他投資)(其並無在活躍市場掛牌,且不能夠可靠計量公平值) 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計算。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各結算日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若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視為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貨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90日平均信貸期之拖欠賬款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的情況相關聯的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具備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 面值與根據原實際利率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目前市場回報率折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根據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應收貨款除外,其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貨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撇銷。此前被撇銷的款項於隨後收回後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出現減少而當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此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之期間於損益撥回,惟以於撥回減值日期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為限。

金融負債及股本

本集團旗下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餘下權益(經扣除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其他 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壽命或者適當的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的折現額的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股東/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屬公司董事、銀行及其他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負債部分、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期權衍生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主負債及內置衍生工具(並未與主負債緊密關聯之可換股期權及提早贖回期權),並於首次確認時分開歸類於各自之項目下。可換股期權不會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集團本身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而結算者,乃為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內置衍生工具均以公平值確認。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入賬。內置衍生工具按公平值列賬, 其公平值變動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內置衍生工具。與內置衍生工 具有關之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 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間攤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乃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 虧即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內置衍生工具

內置於衍生工具主合約之衍生工具,倘其風險及特徵與相關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而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 值計量及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時,會以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股本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解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金融資產已轉移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解除確認。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當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以股代款交易

已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經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釐定之已獲取之服務公平值於已撥出購股權即時歸屬之授出日期悉 數確認為開支,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本集團旗下各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 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列賬。於各個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 幣項目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交收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兑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計算之非貨 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兑差額計入當期綜合收益表中。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之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美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兑差額(如有)確認為股本之獨立部分(換算儲備)。有關換算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可辨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之當時 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兑差額乃於匯兑儲備確認。

退休福利

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使彼等獲享供款之服務時入賬為開支。向國家管理 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當作定額供款計劃之付款處理,而本集團在有關計劃下之責任相等於定額供款退 休福利計劃所產生者。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作出估計而存在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款項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款項以特定資產或相似的資產組為基礎評估其可能發生的減值損失。該過程需要管理層估計各資產或資產組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倘可收回金額低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款項之賬面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需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倘管理層之預期不同,則將影響該等估計變動之期間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款項之賬面值及撇減金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11,133,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2,967,000美元)及3,116,000美元(二零零七年:873,000美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總額10,619,000美元(二零零七年:276,000美元))。

可換股票據之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早贖回期權以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運用其判斷力就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可換股票據之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早贖回期權以及認股權證選取合適估值方法,以釐定其公平值。所採納之估值方法乃由市場從業員普遍採用。該等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於各結算日獲重新評估,變動會反映在收益表上。估計該等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採用基於不同輸入數據及估計之獨立估值,不同輸入數據及估計基於於市場報價之利率及就工具個別特徵經調整(見附註29及30)。倘應用於模式之輸入數據及估計相異,該等衍生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將有所變動。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早贖回期權以及認股權證之賬面值分別為11,457,000美元(二零零七年:無)及15,000美元(二零零七年:無)。

6.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保證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債務及股本結餘最優化給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較以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項淨額(包括個別附註所披露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票據、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金成本,並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096	9,25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3,682	19,694
衍生金融負債	11,472	_
	75,154	19,694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聯營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款項、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下文載列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以外幣結算之銷售交易及本集團具有若干以外幣為單位之應收貨款及借貸 (分別見附註23及31),故本集團須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 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 泰泰	七年
	資產負債		資產	負債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4,824	3,641	519	631
港元	184	36,551	915	2,832
	5,008	40,192	1,434	3,46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及港元之匯率波動風險。下表詳列本集團於人民幣兑相關外幣上升10%(二零零七年:5%),惟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敏感度。10%(二零零七年:5%)乃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匯風險所使用之敏感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由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市場波動,管理層就評估外匯風險目的將敏感率由5%調整至10%。敏感度分析僅涉及以外幣列值之未償付貨幣項目,並於各結算日按匯率之10%(二零零七年:5%)變動調整換算。

敏感度分析包括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貨幣項目結餘。以下之正數顯示於人民幣 於相關貨幣之匯率上升10%(二零零七年:5%)年內虧損之增加,而負數則顯示年內虧損之減少。 倘人民幣 於相關貨幣之匯率上升10%(二零零七年:5%),年度業績產生相反之相同數額影響。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美元	118	(26)
港元	(364)	(13)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票據以及三年期貸款票據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 險。因固定存款每一至三個月續新一次,故固定利率短期銀行存款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影響。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本集團之政策為將借貸保持於固定 息率,以減低現金流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結算日之銀行存款利率風險釐定。就短期銀行存款而言,該分析乃假設於結 算日之存款金額於整個年度一直存在。使用上升或下降50(二零零七年: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 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50(二零零七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43,000美元(二零零七年:36,000美元)。倘利率下降50(二零零七年:50)個基點,則會對本年度之業績產生相反之相同數額影響。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因可換股票據之可換股期權部分及提早贖回期權以及認股權證所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可換股期權部分及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而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之詳情載列於附註29及30。

倘輸入可換股票據之可換股期權部分及提早贖回期權以及認股權證之估值模式之股價上升20%,而 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虧損將增加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上升5% - 可換股期權部分 - 提早贖回期權 - 認股權證	12 112 20	- - -	

倘下降5%,本年虧損將受相反之相同數額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所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之賬面金額。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能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由於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訂約方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重大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集中信貸風險。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款項信貸風險集中於單一方,而就該集中度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賬面值。管理層認為,基於該人士之良好還款記錄及財政上之信譽,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屬有限,因為大部分交易對手為良好聲譽之國有銀行或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之獨立營運實體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工作,包括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如借貸超出若干預定授權水平,則須獲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所需,以及其有否遵守借貸承諾,確保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財務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27,928,000美元及負債淨額11,679,000美元。如附註2所述,本公司董事已從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取得財務支持,以協助本集團於其財務責任在可見未來到期時履行該等財務責任。此外,只要本集團能繼續成功為其銀行借款再融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已大幅降低。

下表載列本集團承受流動資金風險之主要金融負債之預期屆滿日期之詳情。就金融負債而言,該表乃根據本集團被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載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超過3個月	超過6個月			
	加權平均	於要求時	不超過	但未超過	但未超過		未折現現金	
	利率	償還	3個月	6個月	1年	超過1年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_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_	9,170	3,990	-	_	_	13,160	13,16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6	· -	-	-	-	76	7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62	-	-	-	-	162	162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	189	-	-	-	-	189	189
衍生金融工具	-	11,472	-	-	-	-	11,472	11,472
可換股票據	-	27,597	-	-	-	-	27,597	27,597
銀行及其他借貸	7.3	-	1,991	1,541	19,197	519	23,248	22,498
		48,666	5,981	1,541	19,197	519	75,904	75,15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7,490	-	-	-	-	7,490	7,49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98	-	-	-	-	98	9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702	-	-	-	-	702	702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560	-	-	-	-	560	560
銀行及其他借貸	6.7	399	1,768	1,376	6,703	1,075	11,321	10,844
		9,249	1,768	1,376	6,703	1,075	20,171	19,694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如下釐定: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目前市場交易之價格作為輸入數據進行 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普遍接納定價模式釐定;及
- 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之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平值乃採用期權模式及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算,輸入模式之數據披露於附註29及30。

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在綜合財務報表所列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a) 按業務劃分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分為四個(二零零七年:四個)主要營運部門,各部門之主要業務在下文披露。此等部門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

木芯板及刨花板 一 製造及買賣木芯板及刨花板產品

門皮 - 製造及買賣門皮

其他木材產品 - 製造及買賣木材產品(上述者除外)

食品加工及分銷 一 加工及分銷冷藏海鮮產品

其他 一 透過於聯營公司投資之高科技

相關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出售)

(i)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木芯板 及刨花板 千美元	門皮 千美元	其他 木材產品 千美元	食品加 工及分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7,337	13,117	1,429	14,425	36,308
業績 分類業績	(2,703)	(4,833)	(526)	1,904	(6,158)
未予分配公司收入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21,340)	145 (4,090) (21,340)
衍生金融工具及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融資成本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051	-	-	-	2,265 (3,425) 1,051
除税前虧損 税項					(31,552)
本年度虧損					(32,254)

8.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 (a) 按業務劃分(續)
 - (i)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木芯板 及刨花板 千美元	門皮	其他 木材產品 千美元	食品加工 及分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資產 分類資產 未予分配公司資產	4,670	8,350	909	39,599	53,528 12,535
綜合資產總額				-	66,063
負債 分類負債 未予分配公司負債	1,068	1,909	208	4,733	7,918 69,824
綜合負債總額					77,742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木芯板		其他	食品加工		
	及刨花板	門皮	木材產品	及分銷	未予分配	綜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	529	58	518	101	1,502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22	39	3	42	-	1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5	1,118	122	166	39	2,0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	104	186	20	-	(98)	21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524	52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						
租金確認之減值虧損	3,560	6,365	694	-	-	10,619

8.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按業務劃分(續)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續)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木芯板		其他		
	及刨花板	門皮	木材產品	其他	綜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8,737	14,061	1,218	-	24,016
業績					
分類業績	(3,046)	1,265	110	_	(1,671)
未予分配公司收入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融資成本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	559 (319)	79 (5,913) (915) 559 (319)
除税前虧損税項					(8,180)
本年度虧損					(8,766)

8.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按業務劃分(續)

(i)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木芯板 及刨花板 千美元	門皮 千美元	其他 木材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資產 分類資產 未予分配公司資產	7,821	15,299	278	-	23,398
綜合資產總額					31,336
負債 分類負債 未予分配公司負債	4,217	4,534	82	-	8,833 12,520
綜合負債總額					21,353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木芯板		其他		
	及刨花板	門皮	木材產品	未予分配	綜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	451	39	66	772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74	40	4	-	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2	1,918	166	64	3,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3)	9	1	-	(43)
呆壞賬撥備	905	106	10	-	1,02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24	-	-	-	424
就物業、廠房及折舊之減值虧損	164	-	-	8	17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b) 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

下表列載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額(不論產品原產地)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 之銷售收入

	7-20-7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千美元	千美元	
中國	12,315	14,599	
美洲	12,045	_	
中東	7,875	4,166	
亞洲,不包括中國	2,221	1,758	
歐洲	807	2,663	
其他	1,045	830	
	36,308	24,016	

下表列載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綜合分類資產賬面值,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分類	類資產賬面值	資本性添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中國(包括香港)	53,528	23,398	1,502	77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增值税退還款項(附註a)	875	1,2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43
利息收入	102	46
出租廠房及機器之租金收入	-	258
出售廢舊材料	313	-
分包收入	114	-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附註19)	3	-
衍生金融工具及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附註b)	2,265	-
其他	353	145
	4,025	1,694

附註:

- (a) 本公司若干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在生產木材製品時需使用環保原材料。根據監管處理該等附屬公司增值税(「增值税」)之有關中國規定及規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獲得共875,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202,000美元)之增值税退税。
- (b) 衍生金融工具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之分析包括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初始確認之收益182,000美元、可換股票據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平值變動1,906,000美元及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177,000美元。

10.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200	000
一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借貸 	868	830
- 三年期貸款票據 	73	80
一其他借貸	-	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費用	2,484	_
	3,425	915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税項

税項開支包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中國企業所得税 遞延税項支出(附註21)	(727) 25	(586)
	(702)	(586)

由於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税乃參照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中國有關地區之適用税率提撥準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之實施細則。根據新稅法及實施細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若干附屬公司的稅率將逐步由15%改為25%,而若干附屬公司的稅率則由24%改為25%。

年內税項可根據綜合收益表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除税前虧損	(31,552)	(8,180)
按本地所得税税率 25% (二零零七年:33%)計算之税項	(7,888)	(2,69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105
不可扣減開支之税務影響	5,817	1,473
毋須課税收入之税務影響	(615)	(125)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税率之影響	360	228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所享有之優惠税率之影響	(340)	_
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税務影響	2,578	683
未確認税項虧損之税務影響	790	921
本年度税項	702	586

12. 本年度虧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列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a)		
一袍金	567	407
- 董事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列入其他營運費用)	388	1,216
一其他薪酬	7	8
	962	1,631
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	2,772	1,472
偏員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列入其他營運費用)	136	2,787
裁撤中國員工之補償(列入其他營運費用)(附計38)	-	1,013
除董事外僱員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b)	271	328
你主节// 唯只之处作曲们们 割///// (门 吐 0)	211	320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4,141	7,231
ス ・ ・ ・ ・ ・ ・ ・ ・ ・ ・ ・ ・ ・ ・ ・ ・ ・ ・ ・	_	1,021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106	118
無形資產之攤銷	110	-
核數師酬金	279	2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70	3,100
匯 允虧損淨額	227	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12	(43)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3)	_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240	169
撒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_	424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9,232	18,875

12. 本年度虧損(續)

附註:

(a) 董事及最高薪僱員之薪酬

已各自支付予或應付予9位董事(二零零七年: 12位)之薪酬如下:

		張曦	張華芳	蔡端宏	陳	碧芬	陳威文	康寶駒	任德煇	黄	文顯	趙瑞強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Ŧ.	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Ŧ	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77	77	46		77	1	31	31		31	12	383
其他薪酬		-	-	-		184	-	-	-		-	-	184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94	-	-		194	-	-	-		-	-	3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2	1		2	-	-	-		-	-	7
		273	79	47		457	1	31	31		31	12	962
	_	-10	10	"		1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張曦	張華芳	蔡端宏	陳碧芬	康寶駒	任德煇	黃文顯	楊丁元	孟冬玫	楊雄哲	羅義旺	張靜宇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70	17070	1700	1700	1700	17070	1700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77	77	77	77	33	33	33	-	-	-	-	-	407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317	-	-	899	-	-	-	-	-	-	-	-	1,2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2	2	2	-	-	-	-	-	-	-	-	8
	396	79	79	978	33	33	33	_	_	_	_	_	1,631
	- 000	10	10	010	-00	- 00	00						1,001

本公司董事薪酬屬於以下組別:

	二零零八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七年 董事人數
0-1,000,000港元(相當於129,032美元)	7	10
\$1,500,001港元 -2,000,000港元 (相當於193,548美元至258,065美元)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1	-
(相當於387,097美元至451,613美元) 超過3,500,000港元(相當於超過451,613美元)	- 1	1
	9	1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年度虧損(續)

(a) 董事及最高薪僱員之薪酬(續)

(iii)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位(二零零七年:兩位)曾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披露。其餘三位(二零零七年:三位)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41 5	409 2
	1,146	411

彼等之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數	人數
不超過1,000,000港元(相當於128,816美元)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1	2
(相當於257,632美元至322,040美元) 5,000,000港元-5,500,000港元(相當於641,026美元至705,128美元)	1 1	1 -
	3	3

(b)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了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 持有。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為有關薪金成本5%,與僱員之供款相同。

此外,根據政府規例,就本集團之國內僱員而言,有關附屬公司須向若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介乎基本員工薪酬約14%至30%。本集團在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總成本278,000美元(二零零七年:336,000美元)為本集團根據計劃規則所規定之比率而已支付之計劃供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虧損: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額	(29,174)	(7,455)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可換股票據利息 - 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平值變動 - 可換股票據匯兑重列	984 (3,565) 102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後虧損之虧損額	(31,653)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977,888,607	9,197,779,755
就可換股票據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826,502,732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804,391,339	

由於本年度內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 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得行使。此外,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轉換 若干可換股票據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假設本公司未行使認股權證獲得行使及轉換若干可換股票 據。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廠房及	傢具及			
	土地及樓宇	裝修	設備	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548	_	38,579	26	1,217	589	50,959
進 兑調整	1,007	_	3,284	1	96	46	4,434
增置	· –	37	249	29	1	456	772
出售	(266)	-	(3,190)	-	(115)	-	(3,57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89	37	38,922	56	1,199	1,091	52,594
進	693	_	2,237	1	64	56	3,05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及35)	5,013	_	3,488	70	188	378	9,137
增置	35	91	569	11	280	516	1,502
重新分類	114	_	_	_	_	(114)	_
出售	(1,640)	(46)	(1,055)	(26)	(43)	(283)	(3,09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6)	(408)	_	(437)	-	(382)	-	(1,22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96	82	43,724	112	1,306	1,644	61,964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229	_	30,418	25	1,075	268	36,015
匯兑調整	435	-	2,763	_	92	-	3,290
本年度撥備	597	7	2,478	9	9	-	3,100
已確認減值	142	-	12	-	10	8	172
出售時對銷	(225)	-	(2,661)	_	(64)	_	(2,95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78	7	33,010	34	1,122	276	39,627
匯兑調整	325	_	1,968	_	51	_	2,344
本年度撥備	654	32	1,354	17	13	-	2,070
已確認減值虧損	5,429	-	4,288	-	48	-	9,765
出售時對銷	(602)	(27)	(805)	(23)	(15)	(276)	(1,74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對銷	(408)	-	(437)	-	(382)	-	(1,22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76	12	39,378	28	837	-	50,83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0	70	4,346	84	469	1,644	11,13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11	30	5,912	22	77	815	12,967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對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檢討,並確認若干該等資產個別確認為舊貨。此外,由於木芯板及刨花板、門皮、其他木材產品賺取現金單位(亦相當於業務分部)之存留虧損,該等賺取現金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彼等可收回金額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因此,本集團已確認廠房、設備及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3,275,000美元、5,853,000美元及637,000美元,乃分別用於木芯板及刨花板、門皮、其他木材產品分部。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基準釐定。計量有關該等資產之使用價值金額之貼現率為22%。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製造廠之一之若干建築工程已暫停並推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此在建工程之成本約276,000美元已悉數減值。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折舊,所用年率如下:

		年率 (%)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根據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上之樓宇 位於香港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5至10 4
廠房及設備以及傢具與裝置		10至33
		20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本集團按下列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如下:		
於香港之中期租約	_	625
於中國之短期租約	4,520	5,486
	4,520	6,11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牌照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579	70	2,649
攤銷 年內開支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07)	(3)	(110)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2	67	2,539

年內購買無形資產作為業務合併其中部分,並有指定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按估計可用年期五年攤銷。

16. 預付租約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約款項包括:		
於中國之短期租約 減:流動資產下之即期部分	3,116 (70)	873 (63)
	3,046	810

由於木芯板及刨花板、門皮、其他木材產品賺取現金單位(亦相當於業務分部)產生存留虧損,該等賺取現金單位之預付租金基於彼等可收回金額確認減值虧損。因此,本集團已就預付租金確認減值虧損285,000美元、512,000美元及57,000美元,乃分別用於本集團之木芯板及刨花板、門皮、其他木材產品分部。

預付租約款項於租約年期內攤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千美元
產生於收購附屬公司	21,340
已確認減值虧損	(21,34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年內,本集團收購一間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之附屬公司從事加工及分銷冷藏海鮮產品業務。商譽 乃來自食品加工及分銷分部之賺取現金單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曾進行檢討商譽之賬面值。由於收購完成後全球經濟顯著衰退,賺取現金單位之實際結果並不符合管理層之預期,及該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為低於可收回金額之賬面值約21,000,000美元。因此,收購產生之商譽已全部確認減值,相應之減值虧損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食品加工及分銷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該計算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之五年財政預算預測現金流量,並以貼現率20%計算。超出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則以3%之穩定增長率作出推算。該增長率以行業增長預測為基礎,及不會超過有關行業之長期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所運用之其他主要假設有關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其中包括預算銷售及預期毛利率,有關估計乃根據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而釐定。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_
非上市投資之成本值	2,000
攤佔儲備	463
攤佔收購後虧損	(2,463)
	_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5集團持有之 1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	%		
瀋陽福陽人造板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40.0	40.0	5,000,000美元	自二零零七年起 暫無業務
天津福津木業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49.5	49.5	17,453,021美元	自二零零七年起 暫無業務

附註: 該等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以340,000美元之代價向第三方出售其於福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本集團擁有31.73%權益之聯營公司)之全部權益,產生之出售收益521,000美元乃經計及出售時解除之儲備盈餘淨額181,000美元後而達致。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以人民幣2,000,000元(265,000美元)之代價向中國合資夥伴出售其於湖 北福漢木業有限公司(一家本集團擁有48%權益之聯營公司)之全部權益,產生之出售收益38,000美元乃經 計及出售時解除之儲備虧絀淨額227,000美元後而達致。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1,118 (907)	1,060 (975)
資產淨值	211	85
本集團攤佔資產淨值	-	_
收入	-	1,979
本年度虧損	-	(990)
本集團攤佔本年度虧損	-	(31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該等投資包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股本證券		
投資成本	1,142	3,11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142)	(3,116)
	-	_

該等結餘代表持有於台灣及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該等投資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計量,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缺乏活躍市場資料之情況下,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於台灣註冊成立之私營實體全部權益,代價為台幣100,000元(相當於3,000美元),從而產生出售收益3,000美元。

20. 會籍債券

公平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之會籍債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零。估值是參考近期相類債券之市價釐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税項

年內已確認主要遞延税項負債及資產以及有關變動如下:

	折舊差額	無形資產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附註35) 年內開支	(184)	662 (27)	478 (2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	635	453

就資產負債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遞延税項結餘就財務報告作出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遞延税項資產 遞延税項負債	(350) 803	- -
	453	-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用税項虧損16,746,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9,744,000美元)可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流量,並無就上述税項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未確認税項虧損包括3,106,000美元(二零零七年:4,101,000美元)之虧損,該等虧損將於二零一一年前屆滿。其他虧損可承上結轉,且並無期限。

此外,於結算日,本集團另有因呆壞賬撥備及滯銷存貨撥備以及稅項撇減價值與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款項之賬面值之差額而產生之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33,178,000美元(二零零七年:22,866,000美元)。由於未能確定該等附屬公司會否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扣除可扣減暫時差異,故並無就上述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新税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税。在 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累計溢利之暫時差異4,525,000美元作出遞延税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異的時間, 亦有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異。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原材料	2,805	2,238
在製品	2,792	307
製成品	11,088	4,108
	16,685	6,653

2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貨款,扣除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	13,621 4,642	1,243 1,127
	18,263	2,370

本集團大部分客戶以賒賬方式付款。發票一般須在發出後30至90日內支付。

於結算日,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0-90日 91-180日 超過180日	11,480 2,141 -	904 260 79
	13,621	1,243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審核財務能力及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量,而董事會已委託管理層負責釐定任何客戶之信貸限額並批准其信貸。授予各客戶之限額於每年進行審核。

本集團應收貨款結餘包括賬面總額224,000美元(二零零七年:339,000美元)之債項,已於報告日期到期,但管理層認為該等債項具有良好質量及良好償還記錄,故本集團未就其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132日(二零零七年:167日)。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結算日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91 – 180 日	224	260
超過180日	-	79
	224	339

由於過往經驗顯示逾期1年以上之應收賬款一般無法收回,故本集團已對所有應收賬款全數作出撥備。逾期270日之應收賬款撥備乃根據估計不可收回金額經參考過往欠賬經驗及減值之客觀證據後釐定。

在釐定應收貨款之可收回性時,自授出信貸起至報告日期,本集團監察應收貨款信貸質量之任何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風險由多個訂約方及客戶分攤。

呆賬準備之變動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初結餘	2,236	1,823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021
匯兑調整	-	157
本年度撇銷	(962)	(765)
年末結餘	1,274	2,236

呆賬準備包括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貨款,結餘總額為1,274,000美元(二零零七年:2,236,000美元),該等款項為清盤或重大財困項下之欠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4,519	-
港元	85	658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原到期日等於或少於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年利率為0.01%至2.1%(二零零七年:0.57%至2.4%)。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8,621,000 美元及6,112,000美元,不可自由兑換成其他貨幣或須受中國外匯管制所規限。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305	519
港元	99	257

25.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貨款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裁撤員工之補償	5,000 1,415 7,755	2,694 827 4,373 1,013
	14,170	8,907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結算日,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0-90日	3,559	53
91-180日	19	794
超過180日	1,422	1,847
	5,000	2,69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有關集團交付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下列金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320	631
港元	37	1,757

26.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7. 應付股東款項

該金額指股東Civil Tal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向本公司作出之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8.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金額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年內悉數償還。

29.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之價格向六名承配人(所有均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發行1,5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0個月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74港元認購1股本公司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認購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為1,500,000港元(相當於192,000美元),相當於認股權證於發行日之公平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採用伯力克一舒爾茲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輸入模式之數據如下:

	一令令八十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0.074港元
股價	0.016港元
預期波幅	53.17%
剩餘年期	1.5年
無風險利率	0.388%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177,000美元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票據

(i) 四月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向Sun Boom Limited(「Sun Boom」)(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按面值發行6%可換股票據(「四月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3,700,000美元,每半年派付票息。四月可換股票據以美元計值,可以每股0.086港元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換股期由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可在發生若干事件時(例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發行)作出正常反攤薄調整。四月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到期,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面值贖回。

四月可換股票據包括三部分,即負債部分、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期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提早贖回期權公平值並不重大。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由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贖回票據,因此其分類為流動負債。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息票利息付款現值及贖回金額計算。計算所用貼現率為22.6%,為於發行日適用於本集團之債務成本。內置可換股期權指票據持有人將四月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之選擇權之公平值,惟轉換將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為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外之其他方式結算。內置可換股期權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各日輸入模式之數據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換股價	0.086 港元	0.086港元
股價	0.080港元	0.016港元
預期波幅	46.35%	56.13%
剩餘年期	2年	1.27年
無風險利率	1.311%	0.388%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四月可換股票據之總公平值約為3,518,000美元,相當於已確認入綜合收益表之初始確認之公平值盈利182,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票據(續)

(ii) 根據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SPA」),本公司與Sun Boom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補充契約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第二補充協議,以收購Prowealth Holdings Group Limited (「Prowealth」) 20%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1,000,000港元(相當於15,513,000美元),以發行SPA可換股票據支付。Prowealth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海產加工及分銷。

五月SPA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為收購Prowealth之20%股權按每半年支付一次票面息率向SunBoom發行6%可換股票據(「五月SPA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21,000,000港元(相當於15,513,000美元)。五月SPA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可以每股0.086港元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換股期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24個月,可在發生若干事件時作出正常反攤薄調整,例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發行。五月SPA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到期,於到期日前可由持有人按面值贖回。

五月SPA可換股票據包括三個部分,即負債部分、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前贖回期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提前贖回期權之公平值並不重大。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20.9%。換股期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由於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贖回票據,因此其分類為流動負債。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息票利息付款現值及贖回金額計算。計算所用貼現率為20.9%,為於發行日適用於本集團之債務成本。內置可換股期權指票據持有人將五月SPA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之選擇權之公平值,惟轉換將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為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外之其他方式結算。內置可換股期權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各日輸入模式之數據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 (77	VII. —	XII
換股價	0.086港元	0.086港元
股價	0.080港元	0.016港元
預期波幅	46.35%	55.51%
剩餘年期	2年	1.41年
無風險利率	2.100%	0.388%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五月SPA可換股票據之總公平值約為118,553,000港元(相當於15,197,000美元),相當於已確認作為Prowealth部分投資成本之折讓316,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票據(續)

(iii) 根據本公司、Sun Boom與Wise Virtue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購買Prowealth 剩餘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84,000,000港元(相當於62,347,000美元),以按每股0.086港元向Sun Boom發行3,756,84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股份」)及80,646,500港元(相當於10,389,000美元)可換股票據(「Sun Boom可換股票據」)以及向Wise Virtue發行80,265,260港元(相當於10,339,000美元)可換股票據(「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支付。代價股份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按市價每股0.019港元發行,代價股份公平值為71,380,000港元或9,195,000美元。於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已收購Prowealth全部已發行股本,且其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附註35)。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連同附註30(ii)所述為收購Prowealth全部權益之系列有關交易。

Sun Boom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按年息6%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票面息率發行Sun Boom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80,646,500港元(相當於10,389,000美元)。Sun Boom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可以每股0.086港元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換股期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60個月,可在發生若干事件時作出正常反攤薄調整,例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發行。Sun Boom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到期,於到期日前可由持有人按面值贖回。

Sun Boom可換股票據包括三個部分,即負債部分、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前贖回期權。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21.4%。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前贖回期權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由於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贖回票據,因此其分類為流動負債。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息票利息付款現值及贖回金額計算。計算所用貼現率為21.4%,為於發行日適用於本集團之債務成本。內置可換股期權指票據持有人將Sun Boom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之選擇權之公平值,惟轉換將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為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外之其他方式結算。內置可換股期權之公平值及持有人提前贖回期權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各日輸入模式之數據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票據(續)

Sun Boom 可換股票據(續)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七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DD /##5	0.000 \# =	
換股價	0.086 港元	0.086港元
股價	0.019港元	0.016港元
預期波幅	45.80%	47.60%
剩餘年期	5年	4.8年
無風險利率	2.389%	1.194%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 Sun Boom可換股票據之總公平值約為80,111,000港元(相當於10,319,000美元),相當於已確認作為Prowealth部分投資成本之折讓70,000美元。

Wise Virtue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按年息6%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票面息率發行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80,265,260港元(相當於10,339,000美元)。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可以每股0.086港元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換股期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60個月,可在發生若干事件時作出正常反攤薄調整,例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發行。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到期,於到期日前可由持有人按面值贖回。

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包括三個部分,即負債部分、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前贖回期權。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21.4%。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前贖回期權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由於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贖回票據,因此其分類為流動負債。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息票利息付款現值及贖回金額計算。計算所用貼現率為21.4%,為於發行日適用於本集團之債務成本。內置可換股期權指票據持有人將五月SPA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之選擇權之公平值,惟轉換將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為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外之其他方式結算。內置可換股期權之公平值及持有人提前贖回期權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各日輸入模式之數據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票據(續)

Wise Virtue 可換股票據(續)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七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換股價	0.086 港元	0.086港元
股價	0.019港元	0.016港元
預期波幅	45.80%	47.60%
剩餘年期	5年	4.8年
無風險利率	2.389%	1.194%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 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之總公平值約為79,732,000港元(相當於10,217,000美元),相當於已確認作為Prowealth部分投資成本之折讓68,000美元。

年內,四月可換股票據、五月SPA可換股票據、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之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內置可	提前	
	負債部分	換股期權	贖回期權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_
年內發行	26,163	4,718	8,606	39,487
初始確認收益	(182)	-	-	(182)
公平值變動	_	(4,525)	2,619	(1,906)
利息開支	1,519	-	_	1,519
匯兑調整	97	26	13	13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97	219	11,238	39,05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提供之有抵押貸款(附註a)	22,043	9,464
無抵押三年期貸款票據(附註b) 其他無抵押借貸(附註c)	455	1,075 305
天心流达打旧兵(附近6)	22,498	10,844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22,043	9,769
一至兩年內	455	1,075
	22,498	10,844
減:計入流動負債並於一年內到期應付之款項	(22,043)	(9,769)
一年後到期款項	455	1,075

附註:

- (a)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提供之貸款以固定年利率 6.66%至 7.47% (二零零七年:年利率 5.58%至 7.29%)計息。
- (b)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完成之公司重組,本集團之債權人已從本公司收取總面值為 4,400,000 美元之三年期貸款票據。三年期貸款票據按年息率7%計息及按每半年一次之等額分期付款形式分六期 償還。貸款票據餘下分期付款455,000美元已獲延展至二零一零年三月。
- (c) 其他借貸指二零零七年之免息借貸305,000美元。

本集團之借貸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港元	455	1,075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_
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97,779,755	9,197
發行作為收購Prowealth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3,756,840,000	3,75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54,619,755	12,954

年內已發行新股份與已發行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 授出購股權予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以按董事 釐定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如獲授予者同意,任何已授出但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註銷,及新購股權可授予獲授予者,惟有關新購股權須符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一項董事決議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通過,於二零零七年授出的全部購股權(於緊接授出日期歸屬)已註銷,及247,366,000份新購股權已授出(於緊接授出日期歸屬),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69%(二零零七年:5.05%)。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任何人士在任何一年可能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於就已授出購股權支付合共1港元之代價後,已授出購股權須於該授出日期14日內接納。歸屬期由董事會 於各授出日期釐定。倘僱員於購股權歸屬前離開本集團,購股權即告失效。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细小口钳	经复始	仁体価	仁体切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	左 未顿山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4-4-4	ታ	在表版山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尚未行使	年 內註銷 (附註1)	年內授出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三日	- (附註2)	0.153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	123,970,000	123,970,000	(123,970,000)	-	-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四日	- (附註2)	0.041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	-	-	-	183,234,000	183,234,000
協計				-	123,970,000	123,970,000	(123,970,000)	183,234,000	183,234,000
行政人員及僱員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三日	- (附註2)	0.153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	203,234,000	203,234,000	(203,234,000)	-	-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 (附註2)	0.095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	-	137,606,000	137,606,000	(137,606,000)	-	-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四日	- (附註2)	0.041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	-	-	-	64,132,000	64,132,000
小計				-	340,840,000	340,840,000	(340,840,000)	64,132,000	64,132,000
				-	464,810,000	464,810,000	464,810,000	247,366,000	247,366,000

附註:

- 1. 本公司註銷於二零零八年授予彼等之購股權。
- 2. 購股權於緊接授出後即可行使。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二零零八年七月購股權」)於該日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0.016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二零零七年七月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二零零七年十月購股權」)於該等日期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0.076港元及0.045港元。該等公平值乃使用伯力克一舒爾茲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七月	二零零七年十月	二零零八年七月
	購股權	購股權	購股權
TD /V. /# 15	0		
現貨價格	0.157港元	0.093港元	0.046港元
行使價	0.153港元	0.095港元	0.041港元
無風險折現率	4.204%	3.781%	2.897%
預計年期	1.5年	1.5年	3年
預計波幅	99.84%	102.51%	43.43%

預計波幅以本公司過去三年之股價變動率計算而釐定。在此模式中,預計年期乃基於管理層之最適合估計,在考慮不可轉讓、可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之影響下作出適當調整。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本公司向其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確認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總額524,000美元(二零零七年:4,003,000美元)。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於其他營運開支內呈列(附註12)。

伯力克-舒爾茲購股權定價模式已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 董事之最適合估計。購股權之價值與若干主動假設之不同變數有所不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月,本集團透過收購茂名嘉興食品有限公司全部權益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若干資產,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元(相等於700,000美元)。由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主要持有中國土地使用權,交易已反映為購買資產。

交易中所收購資產淨值如下:

	合併前獲收購方 之賬面值及公平值
	千美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預付租金	665
其他應收款項	15
	70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700)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業績並不對本集團年內綜合收益或虧損造成重大影響。

35. 收購附屬公司

如附註30所述,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收購Prowealth剩餘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31,223,000港元(相當於29,785,000美元)。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收購Prowealth20%權益之代價為118,553,000港元(相當於15,197,000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系列收購乃有關收購Prowealth全部權益,因此,收購已計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之單項收購。Prowealth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海產加工及分銷。該收購已使用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方法處理。因收購產生之商譽為21,34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交易中收購之資產淨值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合併前獲收購方		
	之賬面值	公平值調整	公平值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物業	9,690	(573)	9,117
無形資產	_	2,649	2,649
預付租約款項	3,317	(833)	2,484
其他按金	438	-	438
遲延税項資產	_	352	352
存貨	6,829	-	6,82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75	-	10,075
按金及預付款項	7,512	-	7,512
應收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1,015	-	1,015
銀行及現金結餘	2,279	_	2,27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528)	_	(5,528)
應付税項	(186)	-	(186)
銀行借貸	(12,564)	_	(12,564)
遲延税項負債	(168)	(662)	(830)
	22,709	933	23,642
商譽		_	21,340
		_	44,982
總代價由以下支付:			
發行股份(附註)			9,195
發行可換股票據			35,787
		_	44,982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需銀行結餘及現金			2,279

附註:作為收購 Prowealth 部分代價,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 0.001 美元共 3,756,840,000 股普通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平 值使用收購日可得報價釐定,為 71,380,000 港元 (相當於 9,195,000 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產生之商譽歸因於交易協商時,有關業務之預期潛在盈利能力及過往行業增長。然而,交易應完成之時,市場情緒已顯著轉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不能達到對所收購業務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之過往預期。因此,商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減值(見附註17商譽減值評估)

於收購日至結算日期間, Prowealth 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 14,426,000美元及為本集團年內虧損貢獻溢利 1,270,000美元。

如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經已完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將為77,805,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則為25,919,000美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暗示本集團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時實際可能達到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並非作為預測未來業績。

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本集團向中國少數股東出售本集團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吉林省福春木業有限公司(「吉林福春」)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145,000美元),從而產生出售收益1,051,000美元,該出售收益於計算出售時解除之匯兑儲備234,000美元達成。

於出售日,吉林福春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美元
已出售負債淨額:	
存貨	538
其他應收款項	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96)
銀行借款	(305)
	(1,198)
少數股東權益	526
	(672)
出售收益	1,051
出售後解除匯兑儲備	(234)
總現金代價	145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45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
	95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未償還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一已授權但未訂約 一已授權但未 訂約	-	_
已 訂約但未撥備	43	_
	43	_

38.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吉林福春已停止營業。吉林福春已裁撤其僱員,根據管理層估計及中國勞動法之相關規定,須支付最高補償金人民幣7,307,000元(相當於1,013,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有關支出確認該負債為1,013,000美元(附註12)。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吉林福春之僱員支付全部補償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Prowealth及附屬公司(附註35),總代價為348.611,000港元(相當於44.982,000美元)。代價以本公司發行股份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形式支付。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吉林福春之少數股東(「少數股東」)已償還本集團金額為1,335,000美元之銀行貸款。為償還該等墊款,吉林福春及少數股東已訂立貸款清算協議(「清算協議」),據此,吉林福春已同意向少數股東轉讓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清算協議,吉林福春已轉讓累積賬面值為497,000美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予少數股東,以償還應付少數股東款項1,335,000美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為658,000美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161,000美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應付少數股東款項超出已轉讓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之金額677,000美元(其中372,000美元為本集團應佔)已作為視作少數股東出資於資本儲備內確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8 47	223 282
	235	505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經磋商後,租賃期為2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若干廠房及機器之租約於下列期間之未來最低應收租約付款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一年內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39 136
	-	27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非屬重大之該等廠房及機器按三年期出租,租金乃預先釐定和固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租約已取消。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賬面值11,284,000美元(二零零七年:5,449,000美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已分別抵押予多間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作為本集團獲授貸款及一般信貸之抵押。

42. 有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已付予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2。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由本公司董事張曦先生控制之公司收取管理服務收入36,000美元(二零零七年:33,000美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亦與有關連人士之間有交易結餘,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附註。

综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HT IIU 25 WH	五年心訓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此间免个	工文未加
			%	%		
Ta Fu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	10,000美元	投資控股
Wood 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	10,000美元	投資控股
福邦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2港元	提供管理服務
福邦數碼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2港元	買賣電子產品
大福木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普通股 200 港元 及遞延股* 5,000,000 港元	投資控股
大福地板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普通股200港元 及遞延股* 1,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大福家具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普通股20港元 及遞延股* 20港元	投資控股
森邦建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普通股 200 港元及遞延股* 10,000港元	提供管理服務

4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W = 2 7 6 100	註冊成立/	AND NOO LL BOOK	所持已發行 已發行及 股本/註冊 缴足股本/ 資本百分比 註冊資本)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營運地點	()	3分比 二零零七年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 ¹	— * * L   %		
大福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普通股20港元 及遞延股* 20港元	物業投資
Fulbond Corporate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	100	普通股10,000港元	提供管理服務
Fulbond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Prowealth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	10,000美元	投資控股
Yield 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	-	100港元	買賣加工海鮮產品
瀋陽福昇中密度板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中國	51	51	3,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
吉林省福春木業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中國	-	55 /	人民幣17,464,000元	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
吉林福敦木業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中國	67	67 <i>)</i>	人民幣223,158,165元	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 營運地點 資本百分比		股本/註冊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	%		
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中國	100	-	人民幣5,000,000元	加工及分銷冷藏海鮮 產品
茂名長興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中國	100	-	5,000,000美元	加工及分銷冷藏海鮮產品
茂名嘉興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中國	100	-	人民幣6,487,920元	加工及分銷冷藏海鮮產品

* 遞延股份並不附有投票權,且於任何財政年度均無權享有溢利分派,並僅可在有關公司可予派發之資產淨值超越 100,000,000,000,000,000港元時,享有清盤後之資本回報。

#### 附註:

- 1. 該等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
- 2. 該等公司以全外資企業成立。

董事認為,以上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董事認為, 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引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 財務概要

下表摘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產淨值。

#### 1. 業績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千美元 36,308	24,016	千美元 26,308	千美元 22,485	千美元 24,532
		21,010	20,000	22,100	21,002
除税前虧損	(31,552)	(8,180)	(7,238)	(5,057)	(4,561)
税項	(702)	(586)	(1,059)	(1,040)	1,030
本年度虧損	(32,254)	(8,766)	(8,297)	(6,097)	(3,531)
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29,174)	(7,455)	(7,017)	(5,068)	(2,995)
少數股東權益	(3,080)	(1,311)	(1,280)	(1,029)	(536)
	(32,254)	(8,766)	(8,297)	(6,097)	(3,531)

#### 2.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33	12,967	14,944	16,489	18,2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_	349	3,008	4,859
證券投資	-	_	_	-	4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74	810	905	1,936	3,059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7,928)	(2,719)	(599)	2,397	4,203
非流動負債	(1,258)	(1,075)	(1,659)	(727)	(727)
(負債)資產淨額	(11,679)	9,983	13,940	23,103	30,060
少數股東權益	1,198	3,475	4,983	7,944	9,969